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9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1 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

1.4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0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千元人民币)	165,268,109	141,202,135	1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41,905,884	28,826,868	45.37%
总股本(千股)注1	4,613,435	4,227,530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人民币/股)	9.08	6.82	33.14%

项目	202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千元人民币)	26,930,051	37.18%	74,129,424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854,760	(67.83%)	2,712,049	(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543,744	454.66%	1,445,859	10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1,828,128	11.57%	3,868,898	3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人民币/股)	0.40	2.56%	0.84	2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0.19	(69.84%)	0.59	(3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3	0.19	(69.84%)	0.59	(3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下降7.76个百分点	7.62%	下降8.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上升1.28个百分点	4.06%	上升1.26个百分点

注1:2020年1-9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381,098,968股,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4,806,061份A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227,529,860股增加至4,613,434,898股;

注2:2020年1-9月、7-9月和2019年1-9月、7-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3:由于本公司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分别在2020年1-9月和2019年1-9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1,780千股和19,140千股,2020年1-9月、7-9月和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	452,723	1,725,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2,335	(79,099)
投资收益	(75,832)	(18,481)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18	36,836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18,474	47,144
减:资产减值损失	–	7,165
减:所得税影响	58,580	230,5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0,938	39,975
合计	311,016	1,266,190

2.1.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2020年1-9月净利润及于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2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2020年9月30日	股东总数为570,887户(其中A股股东570,568户,H股股东319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2.44%	1,033,442,200	A股	–	无注2
			2,038,000注1	H股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3	外资股东	16.31%	752,337,392	H股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4	境外法人	1.45%	66,697,658	A股	–	无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2,519,600	A股	–	无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5,726,290	A股	–	无
6、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43,032,108	A股	43,032,108	无
7、南京市新创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93%	43,032,108	A股	43,032,108	无
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传统产品2	其他	0.93%	43,032,108	A股	43,032,108	无
9、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3,032,108	A股	43,032,108	无
10、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3,032,108	A股	43,032,108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033,442,200	A股
	2,038,000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2,337,392	H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697,658	A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股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726,290	A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5	A股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29,163	A股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1,562,065	A股
9、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	19,073,940	A股
1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16,852,473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中兴新于2018年12月20日因融资需要质押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8,667,983股A股,因融资相关协议到期续签,中兴新于2020年3月25日解除了上述质押并办理了新的质押,新的质押于2020年7月14日解除。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新质押的公告》和2020年7月1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注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剔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3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43,547,649	33,309,347	30.47%	主要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9,601	106,065	(62.66%)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融资	3,383,365	2,430,389	39.21%	主要因本期客户商业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39,353,293	27,688,508	42.13%	主要因本期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	289,090	200,671	44.06%	主要因本期承担有限追索权的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982,639	26,645,966	(43.77%)	主要因本期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借款占比所致
应付短期债券	8,000,000	–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付票据	13,900,063	9,372,940	48.30%	主要因本期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792	612,261	147.08%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463,854	10,045,093	113.68%	主要因本期优化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占比所致
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按款	289,424	200,858	44.09%	主要因本期承担有限追索权的长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648,274	2,656,024	37.36%	主要因本期收到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75,907	3,013,487	51.85%	主要因本期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3,298,292	12,144,432	91.84%	主要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
库存股	114,766	–	不适用	主要因本公司回购A股股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票据	–	6,252,364	不适用	主要因本期兑付2015年第一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所致

利润表(1-9月)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471,971	728,483	(35.21%)	主要因本期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98,904	618,839	(51.70%)	主要因本期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处置其持有股权产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50	(423,856)	102.11%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7,506)	(2,115,113)	(86.88%)	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17)	(1,181,251)	(99.81%)	主要因本期存货跌价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	2,687,413	不适用	主要因上年同期本公司依据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确认相关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969	143,581	(30.37%)	主要因本期赔偿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980	210,480	(60.10%)	主要因上年同期支付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偿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833)	64,803	(323.50%)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为折算收益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345)	46,582	(390.55%)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为折算收益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8)	18,221	(152.07%)	主要因本期附属公司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为折算收益所致

利润表(7-9月)				
项目名称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6,930,051	19,631,479	37.18%	主要因本期运营商网络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887,090	12,474,037	51.41%	主要因本期运营商网络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55,354	982,019	38.02%	主要因本期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153,758	2,887,634	43.85%	主要因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436	(122,675)	143.56%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8,774)	(281,252)	(31.12%)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处置其持有股权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310	69,273	(36.04%)	主要因本期赔偿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2,660	585,258	(61.96%)	主要因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6,612	248,364	(85.26%)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附属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898	2,905,228	33.17%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17,920)	(3,345,409)	(38.04%)	主要因本期计入投资支付现金的短期定存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其他

3.2.2.1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12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4,613,434,898股(其中A股股数为3,857,932,364股,H股股数为755,502,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1日,A股除息日为2020年8月12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0日,H股股息发放日为2020年8月12日。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的关于派发末期股息的说明》以及于2020年8月4日发布的《2019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2.2.2 仁兴科技收购微电子24%股权及出售微电子18.8219%股权的情况

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友好协商,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仁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兴科技")受让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2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与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健欣芯")、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签署《合作协议》用于仁兴科技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款。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仁兴科技收购微电子24%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和《关于与恒健欣芯、汇通融信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仁兴科技收购微电子24%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进展公告》以及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仁兴科技、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微电子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中兴通讯、深圳市赛佳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佳讯")、仁兴科技、恒健欣芯、汇通融信及微电子签署了《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仁兴科技将其持有的微电子18.8219%股权(代表微电子注册资本2,476.5652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及附属于该等股权的全部权益及义务转让给恒健欣芯、汇通融信,以实现《合作协议》项下恒健欣芯、汇通融信提供给仁兴科技合作款的退出安排。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仁兴科技出售微电子18.8219%股权的公告》。

3.2.2.3 本公司认购红土湛卢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认购珠海市红土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份额,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购红土湛卢基金份额的公告》。

3.2.2.4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9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10月21日发布的公告。

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10名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21元/股人民币,发行数量为381,098,96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12,999,823.28元人民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20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签订认购协议的公告》和2020年2月2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更新后)》。

2020年2月3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0年2月14日,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49.72亿元人民币;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80亿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0年7月28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57亿元人民币,同时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81,098.97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8月29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二〇二〇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用于"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面向5G网络演进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项目按照本公司规划有序进行。

3.2.2.5 本公司发行2020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注册金额为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2020年度第一期至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发行额合计80亿元人民币。

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3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到期兑付日顺延至8月24日),2020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于8月24日完成了2020年度第四期、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工作,本息金额合计2,006,657,534.24元人民币。

2020年8月31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每期发行额均为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第八期及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3.2.2.6 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公司注册金额合计为8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3.2.2.7 本公司回购A股股份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的议案》。

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和2020年8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0年9月1日,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2,9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8.8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8.40元/股,回购A股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4,765,5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A股股份、回购股份进展暨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3.2.2.8 本公司拟实施的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拟实施的管理层持股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2,973,900股本公司A股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114,765,557.00元人民币管理层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上述事项尚待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3.2.2.9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但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其直系近亲属)。2017年7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1,996名激励对象授予14,960.1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A股17.06元人民币。

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7月5日结束,共行使股票期权数量39,664,087份。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未行权的6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86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按规则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及于2020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2020年第三季度共有66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66股。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徐子阳	董事、总裁	84,000	84,000	0	0
王喜瑜	执行副总裁	87,466	87,466	0	0
李莹	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52,800	52,800	0	0
谢峻石	执行副总裁	112,466	112,466	0	0
丁建中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33,160	33,160	0	0
其他激励对象	–	39,294,261	39,294,195	66	66
合计	–	39,664,153	39,664,087	66	66

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20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八)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2)本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不超过16,349.20万份的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权益500万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12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34.47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尚待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2.2.10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了苏丹某运营商及其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在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对本公司提起仲裁的通知书(案件编号为LCIA No.173683和LCIA No.173696)。同日,本公司收到了上述苏丹某运营商的毛里塔尼亚子公司(以下简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DIFC–LCIA)对本公司提起仲裁的通知书(案件编号为DIFC–LCIA No.17098)。该苏丹某运营商及其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向本公司索赔合同违约损失共计3,180万美元及其律师费、仲裁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本公司在收到上述仲裁通知书后,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对。

2017年8月10日,本公司就上述仲裁分别向LCIA和DIFC–LCIA提交了书面答辩并针对上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提起了共计约2,271.19万美元的仲裁反请求。

2018年5月,本公司收到上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向DIFC–LCIA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在该仲裁申请书中,毛里塔尼亚子公司提出了约3,745万美元的索赔及其他违约赔偿,同时要求本公司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在收到上述资料后,本公司向DIFC–LCIA提交了书面答辩并针对毛里塔尼亚子公司提出了仲裁反请求。

2018年10月,本公司收到上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向LCIA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在该仲裁申请书中,毛里塔尼亚子公司提出了约3,188万美元索赔金额,同时要求本公司支付其他相关费用。在收到上述资料后,本公司向LCIA提交了书面答辩并针对毛里塔尼亚子公司提出了仲裁反请求。

2019年5月,上述苏丹某运营商在LCIA提起的案件编号为LCIA No.173696的仲裁已撤回。

2020年1月31日,LCIA对案件编号为LCIA No.173683的仲裁作出裁决,裁决驳回对方30,060,326美元的索赔主张,要求上述毛里塔尼亚子公司支付本公司4,209,877美元和260,095.20英镑,外加利息。

2020年7月23日,DIFC–LCIA对案件编号为DIFC–LCIA No.17098的仲裁作出裁决,裁决对方支付本公司6,678,111.29美元,本公司需要支付对方1,562,796.50美元,双方需要各自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至此,三起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全部关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2.11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人民币)	境内公告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本公司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参股30%或以上的公司	采购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机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其购关方经本公司的资认和标洽程选的,双签的购单价是公司格采公司的格经平商根一商条而定;本集团向联出房的格经平商根一商条而定;本团关方售品提服的易格以市格依据,不于三同公购数相的类产品及务价,且合虑体易项情况、交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公司向采的联是过招或谈序定,且方采订的格经平商根一商条而定;本集团向联出房的格经平商根一商条而定;本团关方租产品是公硕和掷殷业款制;本团关方售品提服的易格以市格依据,低第方本司买量当的类产品及务价,且合虑体易项情况、交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26,935.69	0.44%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8-12-25	20181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交易预计公告》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本公司联营任事务总的司控子司	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特级工程师价格在970-1,800元/人天区间;主任工程师价格在830-1,300元/人天区间;高级工程师价格在520-1,150元/人天区间;普通工程师价格在440-750元/人天区间;助理工程师价格350-55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320-500元/人天区间。	4,194.27	0.07%	电汇	不适用	2020-1-17	2020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	本公司联营任事务总的司控子司	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特级工程师价格在970-1,800元/人天区间;主任工程师价格在830-1,300元/人天区间;高级工程师价格在520-1,150元/人天区间;普通工程师价格在440-750元/人天区间;助理工程师价格350-55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320-500元/人天区间。	2,667.90	0.04%	电汇	不适用	2020-1-17	2020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联营任事务总的司控子司	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	采购工程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服务	工程交付人员价格在398-1,322元/人天区间;配套产品人员价格在401-805元/人天区间;核心网人员价格在485-851元/人天区间;业务产品人员价格在451-793元/人天区间;无线产品人员价格在418-774元/人天区间;固网产品人员价格在418-735元/人天区间;承载产品人员价格在418-735元/人天区间;政能产品人员价格在433-1,197元/人天区间;网络优化人员价格在491-958元/人天区间。	–	–	电汇	不适用	2018-12-25	20181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任事务总的司控子司	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2,020.01	0.03%	电汇	不适用	2018-12-25	20181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联营任事务总的司控子司	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关自人董常副裁公的股公	房地产及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2020年,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80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84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 深圳、上海、南京、西安四处酒店经营所需的相关设备设施的租金为1,370,000元/年。	5,504.27	14.34%	电汇	不适用	2020-1-17	202004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交易预计公告》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联营任事务总的司控子司	公关自人高的司控子司	销售